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 19 区块白  
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 1 概述

2024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9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0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5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0月30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h3>中标通知书</h3> <p>项目编号: E6529003904005606001001 1653019202000409</p> <p>新疆中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0月14日所递交的温宿县依希来木其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150633.07元(大写:玖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叁拾叁元零柒分)。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 郑军。证书编号: 新</p>	<h3>声 明</h3> <p>温宿县鑫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宿县瑞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宿县辉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宿县辉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温宿县长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在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财务负责人陈少芳(身份证号: 65312419740704627)系这四家公司经办人员曾用陈少芳身份信息办理。以上四家公司的法人对代办陈少芳身份信息办理财务事项并不知情,陈少芳与以上四家公司无任何劳动关系,且未向这四家公司提供过任何财务服务,在聘用期间以上四家公司所发生的一切与财务有关的法律责任由以上四家公司负责,与陈少芳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 温宿县鑫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温宿县瑞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温宿县辉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温宿县长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喻力木拉提·姜麦提,身份证号: 652027197110015016,2018年与乌什县阿依特贝希乡托万克奥特贝希村签订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面积4.7亩),2023年以来承租土地承包款、水费,2022年开荒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中,第三方测绘该合同所属土地实有面积总计9.16亩,超出合同面积2.46亩,也需缴纳相关费用,村委会一直无回应系到本人,现通知本人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联系托万克奥特贝希村村委会,逾期将重新发包该土地且追缴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泰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乌什县别迭山洪涝防治治理项目,已于2024年9月29日竣工验收完毕,人工工资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泰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疆拜城县卡拉苏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三标(2023年),自2023年3月29日开工,于2024年5月6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联系人: 蔡从信,电话: 13779829171。 特此公告 新疆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疆拜城县卡拉苏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三标(2023年),自2023年3月29日开工,于2024年5月7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联系人: 夏以莲,电话: 18182389686。 特此公告 新疆鑫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车主艾力肯·提力瓦力迪(身份证号: 652921197701164158)有一辆车牌号为新N76638五羊-本田牌WY126-N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 LWBPCJ1N8B1010403,发动机号: 11C03243),该车于2022年3月报废处理,车辆状态: 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无法找到该车,无法交售至报废公司,现公告申请该车车辆报废注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艾力肯·提力瓦力迪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艾力肯·提力瓦力迪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由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洛里木油库克拉采油厂管理区克拉、克深公寓消防隐患治理项目,已于2024年8月21日竣工验收完毕,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华星盛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项目阿克苏少康村1#廉租房改造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竣工验收完毕,目前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华星盛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环评信息公示</h3>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4157">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4157</a>。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hbey.com/hbeych/xxqk/255400/hjxpjzcyqg/284162/index.html">http://www.xjhbey.com/hbeych/xxqk/255400/hjxpjzcyqg/284162/index.html</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h3>遗失公告</h3> <p>新疆荣博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新疆荣博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2024年10月23日</p>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10月23日)

<h3>百蕊御珑湾项目C区规划方案调整公示</h3> <p>百蕊御珑湾项目二期多层原方案用地面积110624.65㎡,计容面积为187275.58㎡,总建筑面积为222405.01㎡,机动车停车位为1020个,户数为1222户,容积率为1.69,建筑密度为23.28%,原绿地率为40.03%。 百蕊御珑湾项目二期C区经规划调整现方案用地面积为110624.65㎡,计容面积为187271.88㎡,总建筑面积为223034.88㎡,机动车停车位为1077个,户数为1222户,容积率为1.69,建筑密度为23.28%,绿地率为40.03%。新增地上换热站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 目</th> <th>单 位</th> <th>数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用地面积</td> <td>㎡</td> <td>110624.65</td> </tr> <tr> <td>2</td> <td>总建筑面积</td> <td>㎡</td> <td>223034.88</td> </tr> <tr> <td>3</td> <td>地上总建筑面积</td> <td>㎡</td> <td>223034.88</td> </tr> <tr> <td>4</td> <td>地下总建筑面积</td> <td>㎡</td> <td>0</td> </tr> <tr> <td>5</td> <td>容积率</td> <td></td> <td>1.69</td> </tr> <tr> <td>6</td> <td>建筑密度</td> <td>%</td> <td>23.28</td> </tr> <tr> <td>7</td> <td>绿地率</td> <td>%</td> <td>40.03</td> </tr> <tr> <td>8</td> <td>机动车停车位</td> <td>个</td> <td>1077</td> </tr> <tr> <td>9</td> <td>户数</td> <td>户</td> <td>1222</td> </tr> <tr> <td>10</td> <td>新增地上换热站</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地点:南至钱江路、北至吐和高速、西至杭州大道、东至多浪河支流 工程名称:百蕊御珑湾二期C区 建设单位:新疆百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1	用地面积	㎡	110624.65	2	总建筑面积	㎡	223034.88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	223034.88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	0	5	容积率		1.69	6	建筑密度	%	23.28	7	绿地率	%	40.03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77	9	户数	户	1222	10	新增地上换热站	㎡	100		<h3>环评信息公示</h3>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4157">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4157</a>。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xjhbey.com/hbeych/xxqk/255400/hjxpjzcyqg/284162/index.html">http://www.xjhbey.com/hbeych/xxqk/255400/hjxpjzcyqg/284162/index.html</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一合同段),工程已于2024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人工工资及机械费用、运输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p> <h3>公 告</h3> <p>由新疆标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已于2024年9月30日全部完成,人工工资及机械费用、运输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标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p>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1	用地面积	㎡	110624.65																																											
2	总建筑面积	㎡	223034.88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	223034.88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	0																																											
5	容积率		1.69																																											
6	建筑密度	%	23.28																																											
7	绿地率	%	40.03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77																																											
9	户数	户	1222																																											
10	新增地上换热站	㎡	100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f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3 印刷: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价格:0.8元 月定价:21元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10月30日)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



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

